

# 上海高速公路视频联网监测整治工程 升级改造工程——建安费

招标编号： 310000000240223167427-0009580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4-1074)

预算编号： 0024-00032014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高速公路视频联网监测整治工程升级改造工程——建安费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223167427-0009580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b>招案 2024-1074</b> 预算编号： 0024-00032014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559.02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p>第一笔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收到开工报告的 30 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实际支付金额以甲方当年财政拨付预算为限）；</p> <p>第二笔 进度款 承包商向采购人提交竣工报告并通过竣工验收且完成项目审价后，采购人在收到进度款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进度款。（每次进度款支付需待对应款项的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予以支付）；</p> <p>第三笔 尾款 工程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人在收到承包商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尾款。</p> <p>上述款项实际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最终按照当年财政预算批复下达为准执行。</p>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435 号 联系人：尤 捷

		电 话：021-62597629
8	招标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张豪、达钰琦 电 话：021-52555811 邮 箱：dayuqi@cwcc.net.cn
9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本工程建设内容应满足《关于印发〈全国高速公路视频监测优化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3] 1334 号）文件要求和交通管理部门业务需求，结合上海高速公路视频联网监测整治工程建设现状，本次升级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视频上云性能提升、省级云平台升级、视频上云网关升级扩容及公众出行服务功能扩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项目完成时间	90 日历天 计划完成时间：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15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为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即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不少于合同金额的 30% 分包给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本身符合享受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条件的，可以不再向其他中小企业分包。</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最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等各类供应商采购。</p>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0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	<p>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4-5-7 至 2024-5-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p>

	书费支付地点	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2	提问方式	提问截止时间：2024-5-14 中午 12:00 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dayuqi@cwcc.net.cn
23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
24	领取补充 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 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u>不收取</u>
28	投标截止 时间	<b>2024-05-28 10:00:00</b>
29	投标文件提交截	<b>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

	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30	开标会 时间、地点	<p>开标会时间：<b>同投标截止时间</b></p> <p>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p> <p>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p>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书（附件 1）；</li> <li>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li> <li>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li> <li>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li> <li>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li> <li>6) 服务报告（附件 6）；</li> <li>7) 偏离表（附件 7）；</li> <li>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li> <li>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li> <li>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li> <li>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li> </ol>
32	投标文件 格式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服务报告、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p>
33	投标文件 份数	<p>提供投标文件五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p>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6	代理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无需支付。
3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8	其他	<p>(1) <u>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p> <p>(2)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a href="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cr/list</a>）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上海高速公路视频联网监测整治工程升级改造工程——建安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5-28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223167427-00095805

项目名称：上海高速公路视频联网监测整治工程升级改造工程——建安费

预算编号：0024-00032014

预算金额（元）：5590200.00 元（国库资金：5,590,2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最高限价（元）：55902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高速公路视频联网监测整治工程升级改造工程——建安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5902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工程建设内容应满足《关于印发〈全国高速公路视频监测优化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3]1334号）文件要求和交通管理部门业务需求，结合上海高速公路视频联网监测整治工程建设现状，本次升级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视频上云性能提升、省级云平台升级、视频上云网关升级扩容及公众出行服务功能扩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完成时间：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为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即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不少于合同金额的30%分包给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本身符合享受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条件的，可以不再向其他中小企业分包。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最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5-07 至 2024-05-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5-28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4-05-28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关注“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投标报名”完成微信登记。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435 号

联 系 人：尤 捷 021-6259762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 系 人：张豪、达钰琦；021-5255581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豪、达钰琦

电 话：021-52555811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 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 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 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 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

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

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 其它

####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上海高速公路视频联网监测整治工程升级改造工程——建安费

#### 1.2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以下简称“交通指挥中心”）

建设单位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435 号

#### 1.3 建设内容

本工程建设内容应满足《关于印发〈全国高速公路视频监测优化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3] 1334 号）文件要求和交通管理部门业务需求，结合上海高速公路视频联网监测整治工程建设现状，本次升级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 1) 视频上云性能提升

实现现有视频上云系统性能提升，满足部平台视频源码并发调用要求，提高视频公众服务上云视频流码率，满足 1Mbps、4Mbps 及源码率视频上云能力要求。

##### 2) 省级云平台升级

对现有视频云联网省级云平台进行软件升级，满足交通部软件需求和上海市交通管理部门业务需求。

##### 3) 视频上云网关升级扩容

上海高速公路视频联网监测整治工程已建视频上云网关采用海康 iDS-TSP500 高速智能联网一体机，支持 1969 路视频云联网，本工程应对已建视频上云网关设备进行升级，满足交通运输部需求。本工程还需要对现有视频上云网关设备进行扩容，满足视频调用资源需求。

本工程升级扩容的视频上云网关设备应接入上海高速公路视频联网监测整治工程已建视频管理单元 DS-VM21S-B（管理）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并需要接收已建视频流媒体单元 DS-VM21S-B（流媒体）设备转发的视频流并进行转码上云。

##### 4) 公众出行服务功能扩展

对现有微信公众号和出行信息服务网站等应用软件系统进行软件升级，满足公众出行信息服务需求和上海市交通管理部门业务需求。

##### 5) 人员要求：

本项目团队人员配备需充足，以保证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

## 2 项目建设方案

### 2.1 建设目标

本工程利用公路网中心（江桥）现有场地、供配电系统、通信系统、消防设施等基础条件，对已建上海市高速公路视频云联网系统进行提升优化，提高视频云联网的服务水平。

### 2.2 系统架构

本系统在已建上海市高速公路视频云联网系统架构上进行优化提升，保持原有系统架构不变,上海市高速公路视频云联网整体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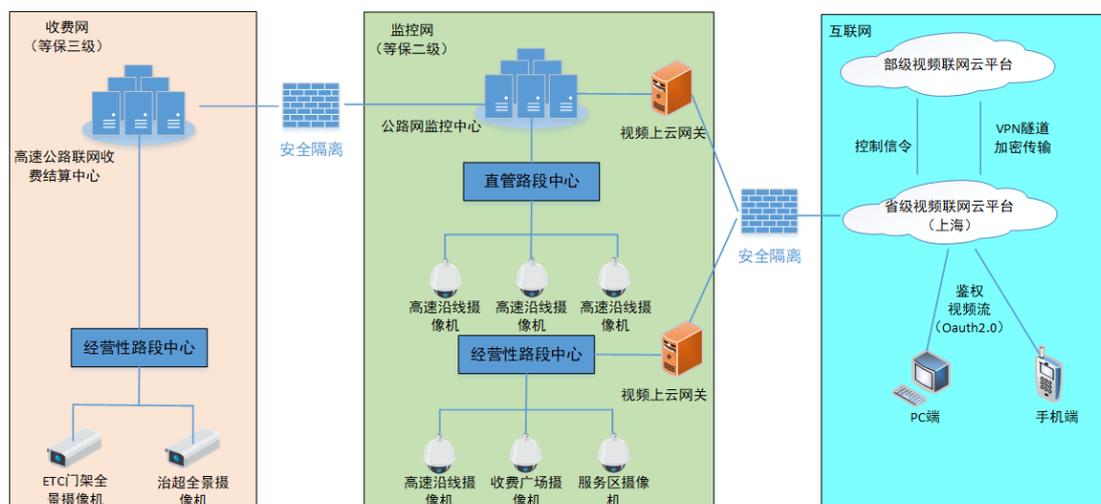


图 0-1 上海市高速公路视频云联网系统架构图

### 2.3 建设方案

#### 2.3.1 硬件扩容方案

##### 2.3.1.1 现有视频上云能力保障

(1) 视频上云网关支持源码率视频的转码转发，同时按要求扩容不低于 60 路源码率视频的按需并发调阅；根据定制大码率转码后损失的转码上云路数进行对应扩容。

(2) 定制上云网关支持 128Kbps 码率(25 帧、CIF 分辨率)以及 1Mbps、4Mbps 及源码率视频上云能力；定制省级云平台支持 128Kbps 码率(25 帧、CIF 分辨率)以及 1Mbps、4Mbps 及源码率接入共享等。

(3) 定制省级云平台、上云网关支持除 1Mbps、4Mbps 以外的其他源码率码流上传。

(4) 本工程需要在已建视频上云网关的基础上，增加不低于 295 路视频上云网关，保障现有的 1969 路视频上云能力不降低。

### 2.3.1.2 新增视频上云网关

根据管理需求和公众视频浏览需求，新增视频上云网关，支持视频上云数量不低于 60 路，用于虹桥枢纽及相关外围道路视频上云。

视频上云点位选择应均匀分布，以实现更大的视频覆盖范围，同时根据管理需求进行调整，保障常发拥堵点位、立交、分合流点、大客流到发等关键位点的视频上云。

### 2.3.1.3 新增视频流媒体单元

为保障视频上云能力，本工程需新增 2 套视频流媒体单元。

### 2.3.1.4 省级云平台融合测试方案要求

为保障视频云联网平台的兼容性、融合性，投标人应提供不同品牌视频上云网关以及不同品牌流媒体单元与已建视频云联网平台融合测试方案。方案应充分考虑平台现状、建设单位管理需求及未来扩容需求。

## 2.3.2 应用软件功能扩展

根据《关于印发〈全国高速公路视频监测优化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3〕1334 号）文件要求和上海市交通管理部门业务需求，对现有视频云联网省级云平台进行软件升级。建设视频互联网浏览功能，为相关用户提供 4Mbps 及源码率高清视频互联网浏览功能，相关用户可利用省级云平台提供的用户名及用户权限，通过省级平台软件实现对授权范围内高清视频的互联网浏览。建设视频互联网应用功能，为相关用户提供 4Mbps 及源码率高清视频互联网视频流并发调用功能。相关用户可通过 API 接口获取共享的视频资源，通过互联网获取视频云联网后的资源，实现对授权范围内视频资源的深化应用的。视频资源并发数量及调用范围由省级云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建设视频在线率互联网查询功能，为相关用户提供视频在线率查询功能，可选择不同日期、不同路段进行查询，并可下载在线率统计表格；对现有微信公众号和出行信息服务网站等应用软件系统进行软件升级，建设 Web 应用防护功能，实现对 Web 应用程序保护，避免受到网络攻击和安全威胁。建设虹桥枢纽视频共享功能，将虹桥枢纽核心区快速集散道路和外围一纵两横道路等重点区域视频在 gis 图及简图地图上标注，并对公众开放。建设交通指数实时展示功能，开发接口实时获取交通指数数据，并展示交通指数信息。建设夜间封道实时展示功能，开发接口实时获取夜间封道数据，并展示夜间封道信息。满足公众出行信息服务需求和上海市交通管理部门业务需求。在此基础上，主要建设内容及要求如下：

### 2.3.2.1 省级视频云平台功能扩展

#### 1、并发调阅功能

省级云平台支持部级云平台对其不低于 60 路源码率视频按需并发调阅。

## 2、源码视频调阅功能

省级云平台提升高清视频调阅能力，支持部级云平台源码率视频接入和监测调看，满足部级云平台视频首屏播放时间小于 4 秒需求。

## 3、128Kbps 视频流状态查询功能

省级云平台支持查询云端 128Kbps 视频流在线状态功能。

## 4、设备管理功能

省级云平台增加设备管理能力，支持部级云平台对网关等设备在/离线监测、视频在线状况监测等功能。

## 5、点位信息上报功能

省云平台上报视频点位信息功能，信息应满足部级云平台对其字段填报要求，点位信息要真实正确，确保通过部级云平台审核。省平台定制优化摄像机信息采集字段，实现可以一次上报多条摄像机信息。

## 6、云台控制功能

省级云平台提升摄像机云台控制能力，缩短控制响应时间，优化向部级云平台提供的云台控制服务。省级云平台向部级云平台提供全部云台控制服务，部级云平台控制权限小于省级云平台控制权限。

## 7、事件检测数据上报功能

省级云平台向部级云平台上报事件检测结果数据。支持部级云平台对接入的事件数据汇聚、治理,并将治理后的数据进行统一存储、管理,按需分发给不同业务系统。

事件检测结果上报格式应包含上报时间、事件位置、事件类型参数信息，支持图片和视频，图片格式应为 jpeg、视频格式应为 mp4，视频时长宜为事件发生前后 20 秒，可使用云服务的对象存储。事件类型包括交通事故、恶劣天气、施工作业、大流量缓行等。

## 8、摄像机播放地址接口功能升级

在原有接口功能基础上，增加 128Kbps、4Mbps 及源码率视频的标识，满足对于新增码率视频的调阅。

## 9、主动获取推流地址接口功能

视频上云网关在向平台推流后，可能会受网络故障、前端设备故障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导致视频上云网关转码、推流失败。在故障排除后，视频上云网关受推流地址鉴权影响自主推流受阻，从而影响视频在线率。在以上场景中可通过此接口，发送摄像

机 cameraNum 信息获取当前摄像机推流地址，以更新当前推流地址鉴权信息。

#### 10、 视频推送停止接口功能

省级云平台通知视频上云网关设备停止指定的摄像机视频推送，视频上云网关设备处理后，向平台返回处理结果。

#### 11、 API 接口共享功能

省级云平台提供 API 接口共享视频功能，API 接口包括获取摄像机信息接口、获取播放地址接口、云台控制接口，接口可按需配置调用。

#### 12、 页面共享功能

省级云平台支持通过 H5 页面调看视频功能，H5 页面支持访问授权、视频叠加水印、白名单限制等安全性措施。

#### 13、 单路视频码流接口调用有效期管理功能

省级云平台提供的每路推流的视频流低码流视频的播放地址，在原有的基础之上设置一个时间限制，时间限制可自定义修改。

#### 14、 视频点击量不同维度的统计功能

根据视频点击量统计数据，并结合不同类型的调阅方式给出不同的点击量，同时针对视频点击量进行不同维度的统计排名；比如按天统计，每天哪些视频点击量比较高；按调阅方统计，如公众、管理用户、部级云平台等调阅方的分类统计；按照历史点击量统计；或者按照标清、高点击量统计等。

#### 15、 事件检测数据上报统计功能

对省级视频云平台向交通部上报的事件检测数据进行分类统计；比如按天、周、月统计；按事件类型统计等。

#### 16、 视频在线率互联网查询功能

省级云平台为相关用户提供视频在线率查询功能，可选择不同日期、不同路段进行查询，并可下载在线率统计表格。

### 2.3.2.2 数据应用综合展示软件功能扩展

#### 1、 128Kbps 视频流状态查询功能

将此次省平台新增软件功能“128Kbps 视频流状态查询功能”拓展至后台管理子系统，如果查询出某个视频离线状态，将此视频在后台管理子系统 gis 图上特殊标注，并可将所有离线视频批量操作至不对外公开状态，避免公众打不开该视频，造成投诉。

#### 2、 公告发布功能

在发布公告时可以插入 gif、pdf、视频等多媒体，丰富公告内容。

### 3、直播功能

可在后台选取某个视频，获取其直播地址，为微信/抖音直播提供直播画面。具有配置直播时间范围功能，并能和后台视频控制功能关联。可配置几个不同直播地址，供节假日期间不同公众号使用。

### 4、轮播功能

可在后台选取数个视频，获取其轮播地址，为微信/抖音直播提供直播画面。具有配置轮播时间范围功能，并能和后台视频控制功能关联。可配置视频轮播频率。

### 5、大屏展示功能扩展

拓展此次省平台新增软件功能“128Kbps 视频流状态查询功能”，将视频在线数、视频在线率自动发布至大屏展示页面，目前为人工填报形式。

## 2.3.3 视频上云网关升级

### 1、4M 码流上云功能

视频上云网关支持 4Mbps 码流上云能力，支持部级云平台 4Mbps 码流视频首屏播放时间小于 4 秒要求。

### 2、源码流上云功能

视频上云网关支持源码流上云能力。支持部级云平台源码流视频首屏播放时间小于 4 秒要求。

### 3、128Kbps 码流在线状态查询功能

支持省云平台查询视频上云网关 128Kbps 视频流在线状态功能。

### 4、摄像机点位信息上报功能

视频上云网关通过部级云平台接口上报的摄像机点位信息应满足部级云平台对其字段填报要求，点位信息要真实正确，确保通过部级云平台审核。

### 5、高清视频调阅功能升级

视频上云网关支持源码率视频接入和监测调看，并共享至省级云平台；协同云 CDN 资源完成满足视频首屏播放时间小于 4 秒要求。

### 6、设备在线状态管理功能

视频上云网关支持上报设备在/离线监测、视频在线状况监测等信息，支持上级平台网关等设备在/离线监测、视频在线状况监测等功能。

### 7、视频图像质量管理管理功能

视频上云网关支持对视频图像质量进行运维分析管理功能。

#### 8、 摄像机云台控制功能

视频上云网关优化提升摄像机云台控制能力，缩短控制响应时间，优化向部级云平台提供的云台控制服务。部级云平台控制权限小于省级云平台控制权限

#### 9、 主动获取推流地址接口功能

视频上云网关在向平台推流后，可能会受网络故障、前端设备故障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导致视频上云网关转码、推流失败。在故障排除后，视频上云网关受推流地址鉴权影响自主推流受阻，从而影响视频在线率。在以上场景中可通过此接口，发送摄像机 cameraNum 信息获取当前摄像机推流地址，以更新当前推流地址鉴权信息。

#### 10、 优化摄像机播放地址接口功能

视频上云网关在原有接口功能基础上，增加 128Kbps、4Mbps 及源码率视频的标识，满足对于新增码率视频的调阅。

#### 11、 优化视频推送停止接口功能

视频上云网关优化视频推送停止的接口。在原有接口功能基础上，增加 128Kbps、4Mbps 及源码率视频的标识，满足对于新增码率视频的调阅。

上级平台通知视频上云网关设备停止指定的摄像机视频推送，视频上云网关设备按命令处理后，向平台返回处理结果。

#### 12、 优化视频推送开始接口功能

视频上云网关优化视频推送开始的接口，在原有接口功能基础上，增加 128Kbps、4Mbps 及源码率视频的标识，满足对于新增码率视频的调阅。

#### 13、 H265 转码 H264 功能

视频上云网关应实现 H. 265 视频编码自动转码为 H. 264 视频编码功能。

#### 14、 资源动态调整功能升级

视频上云网关支持资源动态调整，转码和智能事件分析（包括接入路数）可灵活调整配置。

#### 15、 自适应解析功能升级

由于原先仅存在低码率(32Kbps/128Kbps)和高清码率（1Mbps）两种模式，低码率视频属于常推低码流，高清码流按需调阅，视频上云网关不用解析并判断，本次升级后有 128Kbps、1Mbps 4Mbps 及源码率视频的调阅，所以需要升级自适应解析。

视频上云网关根据省、部平台的码流的调用要求自动切换转码工作模式，自动切换转码模式为：①网关转码模式自动切换 转码 128Kbps/1Mbps/4Mbps/源码率视频的模式；②网关自动切换是否启用 H265 转 H264 编码的模式；

## 2.4 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 2.4.1 视频上云网关（核心产品）

- 机架式设计；
- 系统稳定可靠；
- 支持双网口，同时接入两个不同网络；
- 支持运动矢量映射、DCT 域转换等智能转码技术；
- 视频输入支持 H. 265、H. 264、MPEG2、MPEG4 等编码格式；
- 视频输入支持 4K、1080P、UXGA、SXGA、720P、VGA 等分辨率；
- 视频输入支持 PS、TS、ES 等视频封装方式；
- ▲支持同时转换出 128Kbps、1Mbps、源码流、4M 等符合 H. 264 标准的码流；
- ▲支持 GB/T28181、onvif、sdk 等多协议、H. 265 转码 H. 264 等功能；
- ▲支持云平台下发的云台控制指令并返回应答信息；
- 单台上云网关应支持并发传输不少于 15 路源码率视频流；
- 转换出视频支持以 RTMP 协议推送到指定地址；
- 支持 WEB 方式访问、配置和管理；
- 支持冗余电源；
- 支持图像质量检测，具有丢失检测、清晰度检测、噪声检测、冻结检测、遮挡检测等功能，并能上报摄像机状态信息；
- 满足《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高速公路视频联网工作实施方案〉和〈全国高速公路视频云联网技术要求〉的通知》（交办公路函 1659）文件相关要求；
- 满足《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高速公路视频监测优化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3]1334 号）文件相关要求；
- 与一期已建视频管理单元、流媒体单元、视频上云网关等设备融合使用，无缝扩容；

▲项技术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4.2 流媒体单元

- 2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 基于 Linux 操作系统，且每个单元均可冗余热备，具有高可靠性；
- 支持 80 路 8Mbps 码率视频的并发传输；
- 分布式的体系架构，适应所有规模应用，具有高可伸缩性；

- 支持多种不同厂家设备以及 ONVIF、GB/T 28181、GB/T 28059 及各行业等多种标准，具有广泛地兼容性；
- 具备 SDK, 互联网协议等多种接口方式，可方便与公安，交通等行业业务应用系统进行接入，完全具备开放性。
- 与一期已建视频管理单元、流媒体单元、视频上云网关等设备融合使用，无缝扩容；

## 2.5 建设内容清单

本章节仅列出完成本次建设内容的主要建设内容清单，为使本系统建成并按设计标准运行使用，投标人应结合全套招标文件，根据每项清单的建设要求、设备规格、工作内容和特性，列明所需的未在上述清单中的所有其他费用（开列详细条目和报价，报价包含了服务所需的所有辅材、税金等所有费用），报价应充分考虑建设内容的实际需求。

序号	建设内容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分包
1	视频上云网关（核心产品）	路	355	否
2	流媒体单元	套	2	是
3	应用软件功能升级			是
3.1	省级视频云平台功能扩展			是
3.1.1	并发调阅功能	项	1	是
3.1.2	源码视频调阅功能	项	1	是
3.1.3	128Kbps 视频流状态查询功能	项	1	是
3.1.4	设备管理功能	项	1	是
3.1.5	点位信息上报功能	项	1	是
3.1.6	云台控制功能	项	1	是
3.1.7	事件检测数据上报功能	项	1	是
3.1.8	摄像机播放地址接口功能升级	项	1	是
3.1.9	主动获取推流地址接口功能	项	1	是
3.1.10	视频推送停止接口功能	项	1	是
3.1.11	API 接口共享功能	项	1	是
3.1.12	页面共享功能	项	1	是
3.1.13	单路视频码流接口调用有效期管理功能	项	1	是
3.1.14	视频点击量不同维度的统计功能	项	1	是
3.1.15	事件检测数据上报统计功能	项	1	是
4	视频上云网关软件升级			是
4.1	4M 码流上云功能	项	1	是
4.2	源码流上云功能	项	1	是
4.3	128Kbps 码流上云功能	项	1	是
4.4	128Kbps 码流在线状态查询功能	项	1	是
4.5	摄像机点位信息上报功能	项	1	是
4.6	高清视频调阅功能升级	项	1	是
4.7	设备在线状态管理功能	项	1	是

序号	建设内容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分包
4.8	视频图像质量管理管理功能	项	1	是
4.9	摄像机云台控制功能	项	1	是
4.10	主动获取推流地址接口功能	项	1	是
4.11	优化摄像机播放地址接口功能	项	1	是
4.12	优化视频推送停止接口功能	项	1	是
4.13	优化视频推送开始接口功能	项	1	是
4.14	H265 转码 H264 功能	项	1	是
4.15	资源动态调整功能升级	项	1	是
4.16	自适应解析功能升级	项	1	是

## 2.6 有关专业分包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精神，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在履行总体采购合同的同时，能够将自己不具优势能力的部分采购项目，分包给其他具有较强优势能力的中小型企业去履行。以充分发挥它们小而专、小而精、小而优的特长。这样，有助于全面提高总体履约能力和服务质量。

因此，本项目投标人若为大型企业，须将部分设备和系统（不少于合同总金额的 30%）采用专业分包方式分包给其他具有较强优势能力的中小型企业，通过提供专业维护服务，以提高本项目整体维护水平和服务质量。需要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专业分包金额不得少于合同总金额的 30%，同时提交拟分包计划表，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_1]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项目公开招标结果，上海高速公路视频联网监测整治工程升级改造工程——建安费由乙方中标实施。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招标文件要求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责任，互相配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签订以下协议条款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第二条 项目采购编号：** 310000000240223167427-00095805

**第三条 项目内容**

3.1 项目范围：本工程建设位置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 230 弄 66 号、长宁区中山西路 435 号等。

3.2 主要项目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 视频上云性能提升

实现现有视频上云系统性能提升，满足部平台视频源码并发调用要求，提高视频公众服务上云视频流码率，满足 1Mbps、4Mbps 及源码率视频上云能力要求。

2) 省级云平台及应用管理软件升级

对现有视频云联网省级云平台及应用管理软件进行软件升级，满足交通部软件需求和上海市交通管理部门业务需求。

3) 视频上云网关升级扩容

上海高速公路视频联网监测整治工程已建视频上云网关采用海康 iDS-TSP500 高速智能联网一体机，支持 1969 路视频云联网。本工程应对已建视频上云网关设备进行升级，满足交通运输部需求，并对现有视频上云网关设备进行扩容，满足视频调用资源需求。

本工程升级扩容的视频上云网关设备应接入上海高速公路视频联网监测整治工程已建视频管理单元 DS-VM21S-B（管理）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并需要接收已建视频流媒体单元 DS-VM21S-B（流媒体）设备转发的视频流并进行转码上云。

#### 4) 公众出行服务功能扩展

对现有微信公众号和出行信息服务网站等应用软件系统进行软件升级，满足公众出行信息服务需求和上海市交通管理部门业务需求。

具体建设内容清单和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所需的辅材、配件、耗材、工具等由承包商免费提供，业主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对软件开发，以业主确认的最终需求为准，若软件试运行过程中和项目缺陷责任期内，业主对软件功能有调整需求，承包商应免费优化完善软件功能。

### 3.3 成交价款：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项目实行合同总价包干制，实际建设内容与甲方提供的建设内容清单中的数量有出入时可作调整，但对应的设备单价不变。

### 3.4 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核定为准，施工工期为90日历天，并应于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

### 3.5 质量及验收

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级。

本工程质保期为 1 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验收按以下规范和规定执行：

#### 1) 相关验收标准和规范

(1)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2019.9

(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高速公路视频联网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和〈全国高速公路视频云联网技术要求〉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9]1659号），交通运输部，2019.11

(3)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国高速公路视频联网监测工作的通知》（[2020]1225号），交通运输部，2020.7

(4)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高速公路视频监测优化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3]1334号），交通运输部，2023.9

(5) 《市交通委关于印发市属道路路网监测系统基本技术要求的通知》（沪交科[2017]1112号）

(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7) 《公路网图像信息管理系统平台互联技术规范》（GB/T 28059-2011）

(8) 《全国高速公路视频云联网技术要求》（交办公路函[2019]1659号），交通运输部，2019.11

(9)《全国高速公路视频监测优化提升实施方案》(交办公路函[2023]1334号),交通运输部,2023.9

(10)《软件系统验收规范》(GB/T 28035)

若以上标准和规范有调整,以国家和地方颁布实施的最新要求执行。

除非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有专门规定的标准,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备、计算方法和测试等应符合中国标准年鉴上所列的最新中国标准或工程师制定标准的要求。

如果各标准和规范之间有相互矛盾的话,按以下排序在先者为准:招标文件、合同条件、专用技术规范、通用技术规范、中国标准、国际标准。

2) 工程验收流程

(1) 乙方应事先提交自验清单及验收申请报告。

(2) 甲方组织验收,按工程内容及技术要求,测试设备、软件及系统的功能、技术指标是否达标,对不达标的设备、软件予以返工整改。

3) 资料归档

(1) 资料完整性和真实性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达到资料完整、内容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相符要求。

(2) 工程监理相关检测报告

乙方提供完整的工程监理在项目建设各个阶段的检测报告,设备开箱记录报告等资料。

本项目质量等级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级。质量达不到要求,按项目合同造价的 2%支付违约金。

本工程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质量缺陷责任期为壹年。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任何设备故障或软件功能缺失均由本工程承包商负责免费维修、升级完善。

3.6 工程售后服务要求

1、 工程质量缺陷期

本工程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任何设备故障或软件功能缺失均由本工程承包商负责免费维修、升级完善。

2、 故障响应和抢修要求

响应时间 0.5 小时以内,负责免费检测、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免费软件优化升级等,并要求 2 小时以内到现场,自报修故障起 4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3、 系统保障预案

要求乙方在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提交本工程系统应急预案和技术保障人员名单和必要的备品备件,以确保在本工程质量缺陷期内,保障整个系统运行的安全稳定。

3.7 项目材料:本项目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第一笔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收到开工报告的 30 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实际支付金额以甲方当年财政拨付预算为限);

第二笔 进度款 承包商向采购人提交竣工报告并通过竣工验收且完成项目审价后，采购人在收到进度款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进度款。（每次进度款支付需待对应款项的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予以支付）；

第三笔 尾款 工程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人在收到承包商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上述款项实际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最终按照当年财政预算批复下达为准执行。

#### **第五条 本项目接管单位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本项目甲方项目负责人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5]** \_\_\_\_\_

本项目乙方现场施工负责人为：详见投标文件

本项目乙方现场安全员为：详见投标文件

#### **第六条 甲方责任条款**

6.1 负责办理本项目有关前期工作。包括征、借地手续、建筑设施、管线动迁工作；申办管线执照，申请施工用电、用水。

6.2 负责组织施工图等技术资料的会审、设计交底。现场设计交底。

6.3 负责办理市政设施养护管理交接手续。

6.4 负责组织公用管线配合、签约、交通配合协调工作。

6.5 负责办理业务、变更设计签证手续。

6.6 负责组织本项目的隐蔽、分部项目以及项目终验。

6.7 参加乙方召开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施工会议。

6.8 负责对本项目质量、进度、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的监理。

6.9 负责审核全套竣工资料。

6.10 负责审核乙方分包单位资料。

#### **第七条 乙方责任条款**

7.1 负责召开施工配合会。

7.2 按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向甲方编送竣工报告、施工进度表、项目全套竣工档案（含电子版）等资料。

7.3 发生项目质量事故或工伤事故后，须按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及时电话联系甲方，按规定报送事故书面报告一式二份，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由事故的责任方承包。

7.4 全面负责本项目现场文明及安全施工，并与甲方另行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治安消防协议。起重设备制造、安装安全管理按“沪市政劳（86）第849号”文办理，反之，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自负。加强工地卫生工作的管理，确保市政工地环境卫生整洁。

7.5 负责办理封拆头子手续，项目结束，所有管道均应畅通，特殊情况需要变动，应办理签证手续，资料列入竣工档案。

7.6 参加甲方召开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会议，并做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

7.7 负责与各公用管线配合单位签订配合协议。

7.8 在壹年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7.9 外场监控视频临时点位租赁中产生的专线费用、流量费用等相关费用根据与移动运营商的三方协议由乙方代付。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甲方违约责任：**

1、因前期工作影响乙方项目按计划进展，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安排变更计划，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因工程计划、设计变更，或设计错误造成乙方项目返工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弥补措施，减少损失。由此而引起乙方经济损失，经甲、乙双方协商，由甲方给予补偿。

3、甲方收到乙方竣工报告，逾期组织验收者，甲方应按委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养护费用。

4、甲方未按本合同有关条款发生逾期付款，而非属乙方违约原因，或非属甲方上级未下达计划用款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即每天按本项目当期应付款额的0.2%每天计结，向乙方支付。

### **8.2 乙方违约责任**

1、项目逾期每天支付合同金额0.2%的违约金，并不得再取任何奖励款项。

2、项目达不到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修复或拆除重建，直到符合验收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验收标准，由乙方承担修复或拆除重建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拆除重建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工期脱期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者，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停止施工直至退场，并由甲方另行组织队伍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项目包修期内乙方负责保修，违者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力量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安全施工**

9.1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9.2 单次有责事故造成1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1%。

9.3 单次有责事故造成2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5%。

9.4 单次有责事故造成3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10%。

9.5 有责死亡事故将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 **第十条 奖罚条款**

工期：以本合同考核工期为准，凡逾期一天则支付合同金额0.2%的违约金。

## **第十条 违约**

本合同一待签妥即法律生效，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毁约；反之受损方有权要求依法追究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争议

甲乙双方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可先向上级主管机关和部门要求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 第十三条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附件1：廉政合同

附件2：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3：治安消防协议

附件4：数据安全及保密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通用定点合同-采购单位] 乙方（盖章）：[通用定点合同-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合同附件 1:

### 廉 政 合 同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甲方(发包方/委托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甲方项目负责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乙方(承包方/受托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乙方项目负责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及上海市、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上海市、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 二、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 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三、乙方的义务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 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附件 2

###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业主）：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2]          

乙方（供应商）：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上海市等有关规定，须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各项工作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详见投标文件 同志负责本项目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3]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甲方召开的安全例会。甲方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乙方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后事故后果负责。

9、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或服务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乙方和甲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

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乙方应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和甲方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乙方在施工作业和服务过程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乙方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自觉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6、乙方若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甲方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施工、养护（运行）经费 2 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与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9、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外，还应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并终止合同；同时记入本市交通运输行业有关“安全诚信考核”和“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五年内不予选用该乙方。

### 治安消防协议

甲方（业主）：[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承包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项目负责人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4]，治安消防负责人为详见投标文件，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4]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施工、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施工、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 附件 4

#### 数据安全及保密协议

业 主（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4]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4]

甲方有责任和权利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工作秘密。乙方已知悉并承诺承担如下保密责任：

一、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资料、数据、算法模型、源代码、软件开发等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所取得的中间数据、资料等）的完整应用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二、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上述保密内容的行业均属于泄密行为。

三、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甲方各类业务数据和秘密事项，如乙方泄露上述事项对国家和利益，以及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正常工作造成损害的，将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四、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甲方各类业务数据和秘密事项对外从事非法营利活动及商业宣传活动。

五、乙方将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赋予的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定义务和本责任书承诺的保守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秘密事项的义务，并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乙方将对项目人员进行相关保密纪律教育；

（二）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承担保密方面的领导责任，同时指定专人负责有关涉密、非涉密资料、数据、信息的保存、管理和保密监督；

（三）在乙方内部，只将上述事项提供给工作必须且经甲方认可合格的人员使用。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数据、信息移作他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运用于其他项目中；

（四）前述事项的书面资料非经乙方法定代表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印、复制；经法定代表人书面同意复印、复制的，一律予以登记编号、标明密级并视同原件采取保密管理措施；

（五）乙方在接受和退还涉密内容资料时需建立登记制度；

（六）项目实施完成后，除经甲方书面允许外，乙方将退还全部书面资料及其复印、复制件；

（七）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部工作时，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工作地外的办公场所和机房；

（八）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查明问题后承担应该承担的相关责任；

（九）项目实施完成后，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合作内容作为成果进行转让或作为案例以图片、视频、文档等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宣传。

六、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一）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二）由于乙方以外其它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三) 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它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 第五部分

### 评标办法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严重违法记录；

(4) 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 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

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

#### 一、价格标评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审内容
1	技术方案	0-37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情况进行评审： 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透彻、充分完整，得 6 分； 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合理得当，得 4 分； 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简单粗糙或缺漏，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p>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和详细程度 (0-8 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和详细程度，包括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系统现状和应用需求，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是否有技术亮点等进行评审：</p> <p>方案清晰完善，合理详细且吻合需求，充分考虑系统现状和应用需求，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得 8 分；</p> <p>方案合理可行，内容能够满足系统现状和应用需求，基本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得 6 分；</p> <p>方案简单笼统，内容简单，对于系统现状及应用需求考虑欠缺，不能完全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得 4 分；</p> <p>方案不完整，内容缺失粗糙，未结合系统现状和应用需求考虑，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技术方案的全面性、先进性、准确性、针对性 (0-4 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对技术方案全面性、先进性、准确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审：</p> <p>技术方案先进全面、内容充实详细且准确，针对性强得 4 分；</p> <p>技术方案成熟、内容合理得当，针对性一般得 2 分；</p> <p>技术方案欠缺、内容粗糙，针对性不足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重点、难点的分析 (0-5 分)</p>	<p>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到位等进行评审：</p> <p>重点、难点的分析深刻具体，应对措施充分完善得 5 分；</p> <p>重点、难点的分析理解到位，应对措施合理得 3 分；</p> <p>重点、难点的分析欠缺，应对措施不足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省级云平台融合测试方案 (0-10 分)</p>	<p>对省级云平台融合测试方案的内容、详细程度进行评审：</p> <p>方案完善，合理详细且吻合需求，充分考虑系统现状和应用需求，得 10 分；</p> <p>方案合理可行，内容能够满足系统现状和应用需求，得 7 分；</p> <p>方案简单笼统，内容简单，对于系统现状及应用需求考虑欠缺，得 4 分；</p> <p>方案不完整，内容缺失粗糙，未结合系统现状和应用需求考虑，得 1 分；</p>

				未提供不得分。
			验收标准和方案 (0-4 分)	<p>对本项目验收标准和方案是否合理，是否覆盖所有功能和性能实现情况进行评审：</p> <p>验收标准和方案清晰完整，覆盖所有功能和性能实现得 4 分；</p> <p>验收标准和方案合理，基本能够实现所需功能和性能得 2 分；</p> <p>验收标准和方案欠缺，功能缺失，性能不足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2	产品选型	0-3	产品选型 (0-3 分)	<p>评审投标人所选产品功能、配置是否满足需求：</p> <p>对采购需求中▲技术指标有负偏离的，每个负偏离扣 1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技术指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承诺的不予认可。</p>
3	实施方案	0-18	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 (0-5 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对方案完整性与合理性进行评审：</p> <p>实施方案完整清晰、合理得当得 5 分；</p> <p>实施方案考虑不全面，有欠缺得 3 分；</p> <p>实施方案不完整或不合理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施工进度计划与现场项目管理措施 (0-5 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与现场项目管理措施是否合理、得当：</p> <p>施工进度计划紧密，现场项目管理措施合理、得当得 5 分；</p> <p>施工进度计划合理，现场项目管理措施略有不足得 3 分；</p> <p>施工进度计划欠缺或杂乱，现场项目管理措施不符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方案及措施 (0-4 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的全面性和针对性，应急措施的合理性和时效性进行评审：</p> <p>应急方案与措施安排合理、全面，针对性与时效性强得 4 分；</p> <p>应急方案与措施不完整或不合理，针对性与时效性不足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安全、文明、环保措施 (0-2 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对安全、文明、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审：</p> <p>实施方案详细完善、对安全、文明、环保措施充分落实得 2 分；</p> <p>实施方案欠缺，对安全、文明、环保措施不足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培训计划（0-2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是否周全、合理等进行评审： 培训计划周全合理、详细完善得2分； 培训计划欠缺或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项目人员配备	0-12	项目团队人数（客观分 0-2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投标人提供不少于10人技术团队负责本项目具体开发与实施的，得2分。
			项目人员配备（主观分 0-10分）	评审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和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要求具有类似工作业绩，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人员承担的角色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项目组人员配备充分合理、经验丰富，相关证书齐全，得10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需求、有经验及相关证书，得7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欠缺、经验不足、提供证书不完整或有缺漏，得4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缺漏，无相关经验，证书不齐全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项目售后服务	0-10	项目售后服务	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抢修流程等的完整性与规范性；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售后服务备品备件配置情况等。根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抢修流程完整规范，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完整，管理措施合理可靠，备品备件配置充足的，得10分； 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抢修流程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管理措施满足要求，备品备件完整的，得7分； 售后服务方案欠缺，应急抢修流程不完整，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足，管理措施简单粗糙，备品备件不足，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缺漏，应急抢修流程缺漏，售后服务人员及管理措施缺失，备品备件缺漏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类似业绩	0-10	类似业绩	评审投标人近3年以来（自2021年4月至今）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2分，最高得分为10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第六部分

### 格式附件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 \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上海高速公路视频联网监测整治工程升级改造工程——建安费包 1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	项目完成时间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

1、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总价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 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方案
- 2、产品选型
- 3、实施方案
- 4、项目人员配备
- 5、项目售后服务
- 6、类似业绩
- 7、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6-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学位	证书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2

投标人 2021 年 4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交付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

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预算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3. 采购需求中▲项技术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要求的承诺函。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

###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以及分包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8.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9.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c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以及分包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8.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9.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4

### 分包意向协议书

(如采用合同分包预留形式参加投标的需提供)

甲方：（甲公司全称）

乙方：（乙公司全称）

鉴于：

1. 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部分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拟在中标（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人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

2. 分包内容：（1）…（2）…（3）…

3. 分包金额：人民币\_\_\_\_\_元，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4) 如果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5) 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响应）文件资料、投标（响应）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为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 五、其它事项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壹份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中标（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件 8-5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内容及范围	拟选分包企业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分包, 需同时提供分包企业声明函, 并加盖分包企业公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_\_万元<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制造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_\_万元<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1199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年月日

